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稜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緩字第3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稜尹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並應向指定機關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該案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未於緩刑期內完成，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就審查層次而言，法院首需查明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於符合此要件之後，再進一步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由法院本於合目的性裁量，依據個案及具體情形決定前案是否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倘若行為人違反原緩刑所定負擔情節未達重大程

01 度，即可認其並不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緩刑撤銷
02 要件。至於何謂「情節重大」，上開條文立法理由指出包含
03 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
04 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撤
05 緩刑對於受刑人權益影響甚鉅，是否確屬情節重大，自應詳
06 加審酌，從受刑人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
07 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
08 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
09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予以綜
10 合考量，審慎判斷。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
13 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並
14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15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參
16 加法治教育3場次，於112年11月1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
17 刑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上開案
18 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並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 執行法治教育3場次完畢，嗣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指定受刑人應於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完成80
21 小時之義務勞務，而受刑人於期限屆滿前僅履行73小時義務
22 勞務等情，有該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義務勞務執行手冊及
23 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細觀前述義務勞務工作日誌所載可知，受刑人至期限屆滿日
25 為止共完成73小時，已履行逾91%（計算式： $73 \div 80 = 0.912$
26 5）之義務勞務時數，且歷次執行結果均認定為合格，足見
27 其執行成效尚可，應無消極不配合或達成率低落等情，難認
28 受刑人有違反原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更何況受刑
29 人之緩刑期間尚有約8月，然其未完成之義務勞務僅剩7小
30 時，則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顯有完成剩餘時數之可能，若因
31 此撤銷緩刑而讓其執行有期徒刑2月，以及併科罰金1萬元，

01 即有違比例原則，自非法之所許。

02 (三)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所舉事證，受刑人確有違反緩刑宣告負
03 擔之情事，其未能按期履行固不足取，但尚不到違反負擔已
04 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惟本案裁定確定後，如檢察官酌定合理期間命受刑人履
06 行義務勞務，受刑人仍未履行完畢且情節重大，檢察官自得
07 再度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李振臺